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32號

原告 緯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霞

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士商柏泰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6,5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8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昱程